

1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1.1 采矿权变更登记（非油气类）

一、申请事项清单

采矿权变更登记（非油气类）

二、申报条件清单

1. 采矿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2. 未列入异常名录；
3. 未被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立案查处或法院、公安、监察等机关通知不得转让变更的。

三、资料要件清单

1. 缩小矿区范围变更登记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 数	纸质/ 电子	要求	备注
1	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含电子报盘文件）	原件	1	纸质、 电子	数据库表，PDF，电子报盘 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中打印；PDF要求原件扫描；附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TXT电子文件
2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原件	1	纸质、 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原件扫描
3	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原件	1	电子	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	其中履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情况的审查意见主要包括：1、矿业权人编制相应的矿山开发治理方案及审查、公告、备案意见；2、矿业权人按照相应矿山开发治理方案的年度计划全部履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情况；3、矿业权人建立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开设

						基金专户、足额提取和规范使用基金以及监督管理等情况；4、矿业权人签订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并按协议约定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以及监督管理情况。
4	经评审备案的储量评审意见书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扫描
5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材料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扫描
6	完成登记后六个月内取得变更后的储量核实报告备案证的承诺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原件扫描
7	完成登记后一年内取得变更后的矿山开发治理方案评审意见的承诺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原件扫描
8	市、县保护区核查意见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原件扫描 按照（晋自然资发[2023]56号文件要求执行）

2. 扩大矿区范围变更登记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含电子报盘文件）	原件	1	纸质、电子	数据库表，PDF，电子报盘 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中打印；PDF要求原件扫描；附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TXT电子文件
2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原件扫描
3	划定矿区范围批复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仅限于以探转采方式扩大范围的，办理过预留期延续的还需提交延期批复；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扫描
4	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原件	1	电子	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	其中履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情况的审查意见主要包括：1、矿业权人编制相应的矿山开发治理方案及审查、公告、备案意见；2、矿业权人按照相应矿山开发治理方

						案的年度计划全部履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情况；3、矿业权人建立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开设基金专户、足额提取和规范使用基金以及监督管理等情况；4、矿业权人签订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并按协议约定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以及监督管理情况。
5	经评审备案的储量评审意见书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扫描
6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材料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扫描
7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扫描
8	市、县保护区核查意见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原件扫描按照（晋自然资发[2023]56号文件要求执行）

3. 开采主矿种、开采方式变更登记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含电子报盘文件）	原件	1	纸质、电子	数据库表，PDF，电子报盘 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中打印；PDF要求原件扫描；附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 TXT 电子文件
2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原件扫描
3	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原件	1	电子	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	其中履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情况的审查意见主要包括：1、矿业权人编制相应的矿山开发治理方案及审查、公告、备案意见；2、矿业权人按照相应矿山开发治理方案的年度计划全部履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情况；3、矿业权人建立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开设基金专户、足额提取和规范

						使用基金以及监督管理等情况；4、矿业权人签订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并按协议约定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以及监督管理情况。
4	经评审备案的储量评审意见书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扫描
5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材料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扫描
6	矿山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扫描
7	相关证明材料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申请地下开采变更为露天开采者需提供；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扫描
8	市、县保护区核查意见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原件扫描 按照（晋自然资发[2023]56号文件要求执行）

4. 矿山企业名称变更登记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含电子报盘文件）	原件	1	纸质、电子	数据库表，PDF，电子报盘 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中打印；PDF要求原件扫描；附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TXT电子文件
2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原件扫描
3	县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意见	原件	1	电子	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	其中履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情况的审查意见主要包括：1、矿业权人编制相应的矿山开发治理方案及审查、公告、备案意见；2、矿业权人按照相应矿山开发治理方案的年度计划全部履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情况；3、矿业权人建立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开设基金专户、足额提取和规范使用基金以及监督管理等情况；4、矿业权人签订土地复

						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并按协议约定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以及监督管理情况。
4	经评审备案的储量评审意见书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扫描
5	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批准文件或工商变更事项查询单等资料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原件扫描
6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材料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扫描

四、审批职责清单

1. 事项名称：采矿权变更登记（非油气类）

2.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3. 主办科室：行政审批科

4. 审批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结（公示不计入审批时限，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5. 办理流程：

行政审批科：受理、审核、审批、办结、送达等

权力运行流程图

